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再字第2號

再審原告 王立行（即黃梅芳之承受訴訟人）

再審原告 王立德（即黃梅芳之承受訴訟人）

再審原告之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龍毓梅律師
林政雄律師
邱敏律師

再審原告 Paula Pochien Lin（林伯謙，即黃梅芳之承受訴訟人）

Jayna Jiun-Chien Lin（林君謙，即黃梅芳之承受訴訟人）

Kevin Ku-Chien Lin（林谷謙，即黃梅芳之承受訴訟人）

再審被告 王立信

訴訟代理人 洪珮瑜律師

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2 主 文

03 本件應由Paula Pochien Lin（林伯謙）、Jayna Jiun-Chien Li
04 n（林君謙）、Kevin Ku-Chien Lin（林谷謙）為黃梅芳之承受
05 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06 理 由

07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本文規定，當事人死亡者，
08 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；但於有訴
09 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。又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
10 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
11 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175條第1項
12 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13 二、查本件再審原告黃梅芳已於民國112年12月4日死亡，有尚存
14 ○○王立信（○○）、王立行（○○）、王立德（○○）為
15 其繼承人，○○○Paula Pochien Lin（林伯謙，即○○王
16 立言之○○）、Jayna Jiun-Chien Lin（林君謙，即○○王
17 立言之○○）、Kevin Ku-Chien Lin（林谷謙，即○○王立
18 言之○○）為其代位繼承人，此有被繼承人黃梅芳之繼承系
19 統表、除戶謄本及繼承人之戶籍資料在卷為憑。揆諸首揭說
20 明，自應由Paula Pochien Lin（林伯謙）、Jayna Jiun-Ch
21 ien Lin（林君謙）、Kevin Ku-Chien Lin（林谷謙）聲明
22 承受訴訟，然渠等迄未向本院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爰依前揭
23 規定，裁定命其等承受訴訟，並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24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26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27 法官 謝昀璉

28 法官 李水源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
31 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徐文彬